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17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9月28日

#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大类招生、培养的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学生有序进入主修专业学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是指招生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所录取的专业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以下简称大类分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审核大类分流工作。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和监督检查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院长组成。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具体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结合各专业办学条件、招生就业情况和学生历年选择情况等，核定每年各专业计划人数。

**第六条**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学校可对当年大类分流的具体实施方案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大类分流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 坚持个性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自主选择和学校引导、调控相结合原则；
- (五) 坚持综合成绩优先，尊重志愿原则。

**第八条** 大类分流排序规则。学校结合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定，计算综合成绩。学校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参考专业志愿，确定专业。

- (一) 同一专业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选择；综合成绩相同时，学分加权成绩高者优先；
- (二) 处于处分期间的学生，待同一志愿其他学生专业确认后再进行专业选择，同时按处分级别由轻到重排序进行专业选择；同一处分级别，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第九条** 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text{学分加权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分加权成绩} * 90\% + \text{综合表现成绩} * 10\%。$$

**第十条** 大类分流实施程序

除部分特殊大类（专业）外，大类分流工作在学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短学期进行。

- (一) 一年级第二学期考试周开始前，学生在所属专业大类内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填报志愿数应等于所属专业大

类内的专业数量。

(二) 一年级第二学期成绩(不含短学期)公布后,教务处根据学生一年级所有课程(不含短学期)的学分加权成绩和综合表现成绩评定学生综合成绩。

其中,综合表现成绩由学生处组织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评定。学习期间,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按奖项级别纳入综合表现成绩计算范围。

教务处依据学生综合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进行专业确认,确定各专业拟分流名单。确认后的专业分流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专业计划人数。

(三) 本科生大类分流领导小组审核大类分流最终名单后由教务处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读期间只可参加一次大类分流。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大类分流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主修专业后,按相应专业培养计划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2020级学生开始执行。

---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